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2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母公司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 10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航空电子有限公司、兰州万里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华燕航空仪表有限公司、成都凯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太原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兰州飞行控制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千山航空电子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青云航空仪表有限公司、陕西东方航空仪表有限公司及苏州长风航空电子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以及信息系统。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运营风险、供应链风险、技术创新风险和质量控制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

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 $\geq 1\%$	$0.2\% \leq \text{营业收入} < 1\%$	营业收入 $< 0.2\%$
利润总额	利润总额 $\geq 5\%$	$3\% \leq \text{利润总额} < 5\%$	利润总额 $< 3\%$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geq 1\%$	$0.5\% \leq \text{所有者权益} < 1\%$	所有者权益 $<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控制环境无效；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控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 ≥ 3000 万元	$500 \text{ 万元} \leq \text{直接财产损失} < 3000 \text{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为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以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不会严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有效性，但仍须引起董事会、管理层的充分关注的控制缺陷。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设有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更正行动,使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报告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上一年度公司通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发现公司在“两金”压控、供应链管理、库房管理、外协管理、外协零件质量、研究与开发、存货管理等方面存在一般缺陷，已全部完成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自2010年开始全面开展内控建设工作，已经建立了自上而下、全面覆盖的内控体系。2022年，公司持续改进与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和运行，一是在开展内部审计过程中，将内控体系设计和运行作为审计重点内容，同时对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专项检查，进一步优化了内控体系的建设评价和提升了内控体系的运行效果。二是通过审计和专项检查等多种手段跟踪子公司内控缺陷整改工作情况，确保一般缺陷全部整改归零。三是积极推进内控自评的常态化工作，充分运用内控自评的方法和手段对现有制度中的管控流程进行常规、持续的自我监督检查，主动发现运行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2022年末，公司对全年的内部控制工作进行了评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控评价进行了审计。

2023年，公司将继续以国资委提出的中央企业“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严格、规范、全面、有效的内控体系”为目标，以“航空工业持续推进和优化合规管理体系运行”为抓手，以“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法治央企，有效防范合规风险，保障企业持续健康发展”为目的，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运行工作，优化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方式方法，推进内控缺陷整改，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队伍建设，继续坚持问题导向和风险导向，加强对内控设计与运行的内部审计力度，大力推进内控自评价与审计工作，确保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运行。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于卓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4日